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【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23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審核申請人資格} B --> C{公所審核} C -- 不符 --> D{函復民眾 30日內申復} C -- 符合 --> E[函復核定結果] E --> F[市府撥款] F --> G([結案]) D -- 是 --> A D -- 否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 當月 15 日 前申請： 1.5 個月 16 日後申 請： 2.5 個月

※法令依據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及印章。
2. 兒童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、兒童戶口名簿。
4. 申請補助兒童如為第三名以上子女，請檢附前二名子女戶口名簿(此項無則免附)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育兒津貼 8 月起與其他生活補助僅能擇一之事，係依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5 項規定「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」辦理。
2. 詳如「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」之「申請說明」第三、五、七點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837226#306